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2014-51号),因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中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金额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度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师市发(2014)118号)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给予塔河种业财政补贴资金3000万元,用于良种繁育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塔河种业当期损益。

现更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度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师市发(2014)118号)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给予塔河种业财政补贴资金300万元,用于良种繁育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塔河种业当期损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51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制品")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度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师市发(2014)123号)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给予新农乳制品财政补贴资金2700万元,用于奶制品加工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新农乳制品当期损益。

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宁夏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9),将原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变更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建设宁夏远途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现就公司在宁夏投资的上述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宁夏远途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50MWp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自身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但项目接入电网的110KV输变电配套工程未完工,公司将随时跟踪110KV输变电配套工程的建设进度,争取在2015年3月31日前实现上述两个项目的并网发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合作开发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双方合作开发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地区太阳能资源,进行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公司拟在该地区开发建设装机容量为500MW的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本协议书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投资金额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 年 12 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管大源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鲍国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鲍国明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刘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4-03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鲍国明的书面辞职报告,鲍国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鲍国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鲍国明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鲍国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鲍国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利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利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刘利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利剑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河北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任职,现任鼎晖投资运营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4-03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5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 年 1 月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2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 月21日15: 00 至 2015 年 1 月22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5 年 1 月 16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时发布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21 日 上午 9:00 至 17:00,1 月 22 日 上午 9:00 至 11:30。

2、登记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1:30 前传真到公司证券部。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一。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2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848;投票简称:露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大会不设"总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1、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 编:067000

传 真:0314-2059100

电 话:0314-20598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一: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张思维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文记代为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以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煤电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简化承包经营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国贸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煤集团部分煤电资产,阳煤集团本次用于置换的资产为:阳煤集团所持有的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阳煤集团所拥有的煤层气发电分公司资产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分公司资产;阳煤集团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阳煤集团目前租赁予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部分矿用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白英、张福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0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审议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0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彦清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以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煤电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简化承包经营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国贸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煤集团部分煤电资产,阳煤集团本次用于置换的资产为:阳煤集团所持有的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阳煤集团所拥有的煤层气发电分公司资产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分公司资产;阳煤集团所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阳煤集团目前租赁予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部分矿用资产。

详见公司临2015-00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审议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0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简化承包经营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国贸公司100%股权置换阳煤集团所持有的部分煤电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阳煤集团以所持有的煤电业务相关资产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570号)予以批准,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阳煤集团以所持有的煤电业务相关资产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置换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4]689号)予以核准。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阳煤集团未发生过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简化承包经营国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国贸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持有的部分煤电资产,阳煤集团本次用于置换的资产包括: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公司")51%股权;煤层气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分公司")资产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分公司")资产;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里公司")70%股权;阳煤集团租赁予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矿公司")使用的部分矿用资产。

2.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阳煤集团以所持有的煤电业务相关资产与阳泉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570号)予以批准。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国贸公司100%股权置换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持有的部分煤电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阳煤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2.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3.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为15,112,811万元,净资产为3,252,638万元,营业收入为18,666,554万元,净利润为-53,3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14年9月30日,阳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6,433,209万元,净资产为3,360,312万元,营业收入为13,477,923万元,净利润为1,3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阳煤集团持有公司58.34%的股权。阳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标的资产

国贸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5号。

2.注册资本:11亿元。

3.经营范围:在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点通过铁路、公路经销煤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零售粗苯、电石、烧碱、硫酸、甲醇、丙烯、硫磺、乙烯、液氮、氨水、环氧氯丙烷、乌洛托品、二甲醚、甲醛、硝酸钠、环己酮、冰乙酸;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化肥、橡胶制品、钢材、铁矿石、化工、铝矾土、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废旧钢材的回收和批发、经销钼、木材、五金交电、木浆、纸制品、铁合金、锰矿石、铝矿石、铬矿石、耐火材料、铁矿渣(水渣)、尿素、乙二酸、硬脂酸、工业用棕榈油、稀土产品、磁性材料、木片、聚氯乙烯,物流配送(国家限制公司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4.国贸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将国贸公司承包给阳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新环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次资产置换已获得承包方新环宇公司的认可,公司将在本次资产置换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终止与新环宇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贸公司总资产为313,437.60万元,净资产为156,900.6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2,898.50万元,净利润为3,422.7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国贸公司总资产为496,812.16万元,净资产为115,83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2,557.50 万元,净利润为-5,122.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国贸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贸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煤电业务相关资产置换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13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国贸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06,721.61万元, 评估值110,618.3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3,896.78万元,增值率3.65%。

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对阳煤集团以所持有的煤电业务相关资产与阳泉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4]689号)文件予以核准。

(二)拟置入标的资产

1.扬德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晋中市寿阳县滨阳路平安小区综合楼。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经营范围:煤层气发电项目筹建及相关项目服务。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扬德公司总资产为30,285.05万元,净资产为6,181.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856.14万元,净利润为183.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扬德公司总资产为30,315.67 万元,净资产为5,877.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421.25万元,净利润为1,035.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扬德公司是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阳煤集团持有扬德公司51%股权,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扬德公司49%股权。

(6)扬德公司51%股权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扬德公司51%股权进行评估, 并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置入的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331D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扬德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5,877.78万元,评估值6,269.78万元,增值额392.00万元,增值率6.67%。扬德公司51%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2,997.67万元,评估值3,197.59万元,增值额199.92万元,增值率6.67%。

2.泊里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李阳镇三奇村。

(2)注册资本:25,000万元。

(3)经营范围:对煤炭行业及能源产业的投资开发;煤炭行业的管理咨询服务。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泊里公司总资产为30,702.73万元,净资产为25,000.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泊里公司总资产为35,623.64万元,净资产为24,280.30万元,净利润为-195.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泊里公司是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阳煤集团持有泊里公司70%股权;山西创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泊里公司30%股权。

(6)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泊里公司7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置入的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332D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泊里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24,280.30万元,评估值24,739.88万元,增值额459.58万元,增值率1.89%。泊里公司70%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16,996.21万元,评估值17,317.91万元,增值额321.70万元,增值率1.89%。

3.实物类资产基本情况

(1)发电分公司:发电分公司系阳煤集团于2007年7月成立的分公司。注册地址为阳泉郊区坡头。经营范围为供电。

(2)开发分公司:开发分公司系阳煤集团于2003年10月成立的分公司。注册地址为阳泉矿区赛鱼西川。经营范围为:煤气储存、输配、销售,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煤气专用产品,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煤气设施维修,家用煤气表标定、校验、修理,房屋出租,煤层气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3)阳煤集团租赁给新景矿公司使用的矿用资产:阳煤集团租赁给新景矿公司使用的资产为阳煤集团与新景矿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佛洼风井工程、煤层气排采工程等矿用资产。

(4)阳煤集团与公司认可的其他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资产:阳煤集团与公司认可的其他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在阳煤集团本部挂账的与开发分公司生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寺家庄煤层气储备站项目、在建工程-石港煤气储备站项目,以及与发电分公司生产相关的在建工程--瓦斯二期发电机组。

(5)专项审计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以上(1)至(4)项资产的专项审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账面数	872,927,619.61	459,040,605.15	413,887,014.46
清查数	948,765,880.07	312,539,690.82	636,226,189.25

(6)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1)至(4)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煤电相关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333D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与煤电相关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63,622.62万元,评估值94,387.18万元,增值额30,764.56万元,增值率48.35%。

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对阳煤集团以所持有的煤电业务相关资产与阳泉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4]689号)文件予以核准。

四、《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阳煤集团。

乙方:公司。

丙方:新环宇公司。

2.置换资产的范围

(1)阳煤集团拟用于置换的资产包括:扬德公司51%股权、泊里公司70%股权、发电分公司和开发分公司以及新景矿公司租赁使用的矿用资产及其他阳煤集团和公司认可的资产。

(2)公司拟用于置换的资产包括:国贸公司100%股权。

3.置换资产的作价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阳煤集团用以置换的资产价值总计为114,902.68万元;公司用以置换的资产价值总计为110,618.39万元。

4.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

公司和新环宇公司一致同意,终止公司与新环宇公司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新环宇公司应将国贸公司2014年度1月-12月的承包费一次性打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经营费按照国贸公司2014年度1月-12月净利润的80%计算。根据《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包期结束后,国贸公司的净资产不得少于121,015.07万元。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国贸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小于121,015.07万元,新环宇公司应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5.置换资产价款支付

公司与阳煤集团用以置换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补足。

6. 置换资产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办理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阳煤集团和公司应协助国贸公司、扬德公司、泊里公司办理完成本协议所述之资产置换所必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阳煤集团应将除股权类资产之外的其他置换资产编制资产清单,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该等资产的交割手续。

(2)各方同意,阳煤集团用以置换的资产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损益由阳煤集团享有和承担,公司用以置换的资产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损益按照公司和新环宇公司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方式由公司和新环宇公司享有和承担。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补救。除非违约方在一周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一方有权就其所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8.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处置煤层气抽采涉及财政补贴、CDM收益、增值税先征后退税收优惠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阳煤集团。

乙方:公司。

2.关于煤层气财政补贴的申请及利用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包括《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补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含瓦斯、下同)开采的企业",国国家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的对象应当为阳煤集团下属从事瓦斯开采的各矿。鉴于,阳煤集团下属从事瓦斯开采的各矿不会因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所有权变更,因此,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述财政补贴仍由阳煤集团统一申报依法享有。

(2)双方一致确认,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对于因碳排放减排指标进入国际交易市场(CDM)所带来的收益仍由阳煤集团统一申报依法享有。

(3)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第一条规定的明确增值税先征后退对象"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涉及先征后退税款,双方协商依法分配。

(4)双方一致同意,如日后阳煤集团将享受财政补贴的开采企业以及因碳排放减排而享有CDM收益的企业注入公司,或因国家政策变化,应当将该等企业享有的财政补贴、CDM收益及其它资产一并作价依法转让予公司。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且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处置煤层气采矿权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阳煤集团。

乙方:公司。

2.采矿权处置方式及作价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由阳煤集团作为申报主体,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取得泊里煤业的采矿权。阳煤集团取得该等采矿权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将泊里煤业采矿权出租或转让予泊里公司使用。

(2)阳煤集团同意,未经公司认可,不得将泊里公司采矿权出租或转让予除泊里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3)